

广州民营科技园智慧园区 VI 环境视觉
(二期)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单 位：广州民营科技园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另册）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6
第五章 招标人要求	47
第六章 招标人提供的资料	5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6
第八章 最高投标限价明细表	77

第一章 招标公告（另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广州民营科技园创新发展有限公司</u>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黄石东路金控大厦 18 楼 联系人：包工 联系电话：020-8638800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u> 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423 号远晖商厦 8 楼 联系人：黄穗生 电话：18589211214
1.1.4	项目名称	广州民营科技园智慧园区 VI 环境视觉(二期)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1.1.5	建设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广州民营科技园智慧园区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100%企业自筹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及合同约定条款
1.3.2	计划工期	合同总工期：240 日历天，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竣工验收，计划竣工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6 日。 其中： 勘察工期：以满足设计进度要求为准。 设计工期：60 日历天。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天内完成深化方案，深化方案确定之日起 20 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批复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3、施工工期：180 日历天，计划竣工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6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1.3.3	质量标准	勘察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标准、规范及本工程勘察设计任务书的要求。 施工质量标准：达到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国家现行相关专业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一次验收合格。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p><u>(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u></p> <p><u>(2) 为本标段监理人或者与本标段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u></p> <p><u>(3)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u></p> <p><u>(4)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u></p> <p><u>(5)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u></p> <p><u>(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u></p> <p><u>(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u></p> <p><u>(8) 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u></p> <p><u>(9)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u></p> <p><u>(10)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u></p> <p><u>(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u></p> <p><u>(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u></p> <p><u>(13) 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u></p> <p><u>(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1.9.1	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补充说明如下： (1) 投标人自行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现场考察，以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一旦中标，现场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 投标人及其代表进入考察的现场。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招标人在投标人及其代表考察过程中不负任何责任。 (3) 由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4)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1. 截止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8 日。 2. 形式：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提交。具体操作方法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操作指引。
1.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要求：非主体的工程、非关键性的工作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相对应的资质。 对分包人的其他要求：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或未被纳入联合惩戒范围的。须经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书面同意。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答疑纪要、澄清文件等（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同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2.2	招标答疑纪要发布形式	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形式：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网上公开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答疑纪要或澄清的时间	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交易业务-建设工程”专栏中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交易业务-建设工程”专栏中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2.1	报价方式	投标报价由勘察费报价、设计费报价和施工费投标报价组成。本项目勘察投标报价、设计投标报价和施工投标报价同时采用下浮率报价和数值报价方式；最终按实结算。报价下浮率以百分比计，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勘察费、设计费、施工费只能报一个投标数值报价和下浮率报价，数值总报价以万元计，投标报价以万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六位小数，第七位小数四舍五入；投标下浮率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如下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率报价和数值报价不一致时，以下浮率报价为准。
3.2.3	最高投标限价	<p>1、本次招标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u>2953.72</u> 万元，其中：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u>27.53</u> 万元（岩土工程勘察费综合包干单价投标报价应不高于 125.00 元/米；工程物探费的综合包干单价投标报价应不高于 1.5 元/平方米；地形测绘及工程测量 15.00 万元为非竞争性费用固定报价）；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u>69.40</u> 万元；施工费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u>2856.79</u> 万元。</p> <p>2、投标时投标人除填报投标报价外，需同时填报投标下浮率，投标人未按要求报价或投标报价（含投标总报价、勘察费报价及相应的综合包干单价报价、设计费报价、施工费报价）超过上述相应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标。</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投标报价由勘察费报价、设计费报价和施工费投标报价组成。</p> <p>（1）勘察费：投标报价不得高于勘察费投标最高限价及相应的综合包干单价报价，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投标报价和投标下浮率；勘察的投标下浮率和合同约定下浮率 20%作为结算的依据，结算按照合同相关约定执行。</p> <p>（2）设计费：投标报价不得高于设计费投标最高限价，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投标报价和投标下浮率；设计的投标下浮率和合同约定下浮率 30%作为结算的依据，按照合同相关约定执行。</p> <p>（3）施工费（即建安工程费，含设备采购及安装费）：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施工费投标最高限价，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投标报价和投标下浮率；施工的投标下浮率和合同约定下浮率 5%作为结算的依据，按照合同相关约定执行。</p> <p>中标的单价和总价仅为暂定合同价，中标单价和总价不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在预算编制完成前可作为拨付工程进度款的依据。本项目施工图审查通过后，根据最终确认的施工图纸，由中标人采用清单模式编制施工图预算作为概算建安工程费，经第三方咨询机构审定概算并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后，按投标下浮率、合同约定下浮率及合同约定的方法，得出合同价格清单，以此合同价格清单作为进度款支付和结算法的依据。施工费结算</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原则以合同约定为准。</p> <p>施工图审查备案完成后，原则上不允许中标人提出设计变更，确需变更的按相关基本程序办理。</p> <p>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建设内容进行调整。招标人减少的项目无论有无替代，招标人都不予补偿。</p>
3.3.1	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0.00 万元人民币。</p> <p>1、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长于或等于投标有效期。</p> <p>2、缴纳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p> <p>3、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银行汇票、银行本票、银行电汇、支票（现金支票、转账支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p> <p>4、递交方式：</p> <p>（1）如采用现金或者转账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情况以开标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为准。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操作指引或自行咨询交易中心(咨询电话：020-28866000)。</p> <p>（2）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有效期应长于或等于投标有效期，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有效期应相应延长，且延长后的有效期应满足前述要求。投标人提供的银行</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投标保函应为银行出具的无条件、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保函。</p> <p>(3) 如采用电子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开通电子保函服务功能的通知》操作。详见：http://www.gzggzy.cn/fwznbszycwxg/857020.jhtml。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信息为准。</p> <p>5、开标时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6、投标保证金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退还。</p>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p>■不允许</p> <p>□允许</p>
3.7.3	文件盖章签署	<p>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除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外）。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p> <p>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必须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可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其中“单位”一栏可只填写联合体主办方名称）]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投标单位”、“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为：（主）XXXX 公司（成）XXXX 公司（成）XXXX 公司】，由联合体主办方按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即可。</p>
3.7.4	投标文件份数	/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p>1、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p> <p>2、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如有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分别密封在不透明的密封袋并作以下标记，其中：</p> <p>1. “资格审查文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中应包含技术投标文件及经济投标文件内容）应分别在密封袋上写明：（1）招标人名称；（2）“[工程名称]资格审查文件或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字样；（3）投标人名称；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p> <p>2. “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在光盘或U盘的外表粘贴的标签须体现项目名称，但密封光盘或U盘外包装封套不得出现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p>投标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p> <p>具体时间可以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中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p>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室公开开标。投标人也可选择参加在线开标，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p> <p>递交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时间：2024 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4 年 月 日 时 分；递交地点：同开标地点。</p> <p>具体时间、地点可以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中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补充公告和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分设计组、施工组评委（资格审查由施工组评委评审），由招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人在开标前依法组建。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人
7.2.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7.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金额（合同总价）的10%，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方牵头办理。 担保期限从提供履约担保之日起至合同工程结算审定完成并移交工程档案后止。（履约担保到期但本项目未工程结算的，无论何种原因，投标人承诺无条件续保，如履约担保到期不提供续保则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 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2年的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	
9.2	在招标和合同实施期间，业主要求投标人和承包人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 1、对本条款的规定，特定义如下词汇： 1）“腐败行为”是指在招标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任何有价值的东西，从而影响招标人有关人员工作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通过提供伪证影响招标或合同执行，从而损害招标人利益的行为；也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在提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招标过程失去竞争性，从而使业主无法从公开的自由竞争中获得利益的行为。 2、如果投标人被认定在本招标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则会被取消投标资格。	
9.3	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杜绝一般事故等级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2. 环境管理目标：严格执行《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穗建质〔2008〕937号）、《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加强建筑工地环保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质〔2014〕754号）、《广州市提升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水平的工作指引》（穗建质〔2017〕815号）、《广州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规程（试行版）》（穗建质〔2021〕316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关于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 落实建设各方主体责任的暂行规定》(穗建规字(2020)3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8部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个100%”管理标准图集(V2.0版)的通知》《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个100%”管理标准细化措施的通知》(穗建质(2018)139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指导图集(防高坠篇)的通知、《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2.0版)》(穗建质(2020)1号)和《广东省建筑垃圾管理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26号)等国家、省、市现行标准、规定和文件要求,确保噪声污染、扬尘污染等环境污染问题零投诉。</p> <p>3. 质量目标:按招标文件质量标准要求,具体按合同约定;</p> <p>4. 费用目标:限额设计,结算价不超过中标价,具体按合同约定;</p> <p>5. 进度目标:确保项目建设进度满足招标文件工期要求,具体按合同约定。</p>
9.4		<p>施工保修期限: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p>
9.5		<p>承包方式: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合同文件、有关资料及说明等对本项目实施工程总承包:包设计,包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施工措施(含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临水临电、临时便道(含迁改项目的临时便道)、临时排水、周边建筑物安全鉴定和保护等,负责和当地单位或居民协调,确保施工期间场地周边路通水通等)、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施工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包竣工图编制、包验收通过(含附属工程)、包照管、包移交、包保修、包资料整理移交档案、包竣工备案、包结算(含结算文件编制)、包保险等],包特殊跨越安全评估(涉高铁、地铁、高速公路、高压线、燃气等,如有)且费用由承包人从建安工程费中统筹考虑,发包人不另外费用补偿。包控制投资、包报批报建等。合同价款根据招标文件和本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进行计价和结算。结算方式具体按合同条款规定。</p> <p>本工程实行全过程限额设计施工,限额投资。工程变更需经过建设单位审定后方可实施。</p>
9.6		<p>项目的监理、施工图审查、第三方检测工作不列入本次招标范围。</p>
9.7		<p>鉴于本项目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实施,特别说明如下:</p> <p>(1) 驻场设计:本项目工期紧、任务重,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驻场设计,熟悉掌握现场情况、发现问题及解决问题;</p> <p>(2) 预算编制:承包人应对其编制的工程预算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在总承包范围内,承包人编制,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人审定的工程预算工程量与按施工图完成的工程量比较出现偏差的,当按施工图完成的工程量少于或等于预算工程量时,工程结算按施工图完成的工程</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量计取；当按施工图完成的工程量大于预算工程量时，工程结算时按预算工程量计取，超出部分由承包人承担。创优费用不单独计取，已含在中标下浮率中综合考虑；工程预算中的缺漏项，视为承包人已综合考虑，已包含在其他费用中，工程结算时不再另行计取。</p> <p>（3）工期及作业班组保障：本项目点多、面广，承包人应统筹做好施工组织安排，具备作业条件的工作面原则上应全面、有序安排作业班组施工，发包人不另行计取赶工措施费、夜间施工增加费。</p>
10	电子招标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具体要求：</p> <p>1、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应按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编制。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证明文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加盖电子印章（除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外）。招标文件所附格式要求盖章处及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盖章处需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p> <p>2、现场提交备用资料</p> <p>（1）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以光盘或U盘为储存介质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5.1项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备用光盘或U盘应密封在密封袋中，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及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4.1.2。</p> <p>（2）现场递交的备用光盘或U盘投标文件不得加密。光盘或U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光盘或U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接受现场提交的备用光盘或U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p> <p>3、补救方案</p> <p>（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p> <p>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备用光盘或U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递交的备用光盘或U盘内容为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2) 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p> <p>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备用光盘或U盘，并按递交的备用光盘或U盘内容进行评审。</p> <p>(3)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11		<p>承包人负责编制的造价控制文件、结算文件以及过程中的签证、变更费用将统一报送到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派的造价咨询单位先行审核，经发包人同意后再报审，最终以有权审核部门批复为准。</p>
12		<p>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为合同工程办理）、附加第三者责任险及其他保险事项，由本项目的承包人办理，工程保险费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保险期自保单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项目工程竣工验收且竣工验收备案完成之日止，且保单生效之日必须不迟于工程开工之日。</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勘察设计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要求）

1.4.1 投标人符合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单位。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监理人或者与本标段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3）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4）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5）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8) 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9)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10)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1.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2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

失。

1.9.4 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踏勘，投标人不进行踏勘的，视为已熟知现场条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招标人不对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招标答疑

1.10.1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1. 截止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8 日。

2. 形式：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提交。具体操作方法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操作指引。

1.10.3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按前附表载明的方式提出问题。招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招标答疑”专区发布。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招标人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1.1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7) 投标文件格式；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

2.2.2 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方可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2.2.3 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2.4 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答疑纪要。

2.2.5 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均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2.3.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若通知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技术标投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和投标报价）共两部分组成。

3.1.2 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

勘察设计方案评审采用“暗标”形式，文本文件中不得出现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封面：写明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字样、编制年月。
- (2) 目录（须编制页码）。
- (3) 设计说明书。
- (4) 勘察设计方案。
- (5) 设计图纸。
- (6) 《工期计划表》（方案修改、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的总工时和工期）。
- (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1.3 技术标投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和投标报价）

(1) 封面：写明项目名称、“技术标投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和投标报价）”字样、投标人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编制时间等。

(2) 目录

3.1.3.1 资格审查文件（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1) 按照招标公告第九点及招标文件《资格审查表》要求编制，投标人资格审查合格应满足招标公告第九条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具体如下：

①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主办方提供）；

②企业营业执照（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联合体各方均提供）；

③资质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联合体各方均提供）；

④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主办方提供）；

⑤项目负责人（联合体主办方提供）的建造师证书扫描件；

⑥技术负责人（联合体主办方提供）的职称证扫描件；

⑦设计负责人（联合体设计成员提供）的职称证扫描件；

⑧投标人（或联合体主办方）拟派项目负责人（兼施工项目负责人）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⑨投标人（或联合体主办方）拟派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⑩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主办方提供）施工业绩证明材料（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

⑪按招标公告附件一盖章签署的《投标人声明》；

⑫按招标公告附件二盖章签署的联合体工作协议（如有）；

⑬资格审查前，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设计负责人须是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企业信息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企业信息库内的信息，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企业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

⑭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八条内容进行评审）；

⑮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三《被招标人拒绝投标的企业名单》）；

⑯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本项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结果进行评审）。

3.1.3.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

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书（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技术标投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和投标报价）的格式1填写。

（2）勘察设计投标书（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技术标投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和投标报价）的格式2填写）。

（3）投标承诺书（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技术标投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和投标报价）的格式3）。

（4）参与编制投标文件人员名单（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技术标投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和投标报价）的格式4）。

（5）参照《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含资信部分）详细审查评分表》中的资信部分的内

容，提供评审所需要企业资质资料。（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技术标投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和投标报价）格式7要求填写）。

（6）根据《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含资信部分）详细审查评分表》中的实施方案技术部分的内容，提供评审所需要的资料。

（7）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3.2.5项所规定的方式。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担保（本项目不适用）

3.5 资格审查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时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书》和《勘察设计投标书》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

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除勘察设计方案文件外）。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方法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操作指引。

3.7.4 联合体投标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并签字、盖章即可。

3.7.5 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投标协议书》需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外，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投标单位”等涉及投标人名称的位置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为：（主）XXXX 公司（成）XXXX 公司（成）XXXX 公司]，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盖章即可。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如有提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 U 盘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备用光盘或 U 盘的，或投标人递交的备用光盘或 U 盘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未在密封处盖章的，或投标人代表未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仅限于非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按要求递交备用光盘或 U 盘的，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若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家的，本项目招标失败，将依法重新招标。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需在交易平台发出撤回通知。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递交。

4.3.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4.3.5 在投标截止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有权就其撤回行为报告政府主管部门载入不良信用记录。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 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投标人选择不参加开标会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5.2.2 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 U 盘的读取按投标须知前附表“10 电子招标投标”的规定执行。

5.2.3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加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5.2.4 开标由招标人或委托招标代理单位主持。

5.2.5 开标细则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

（4）解密完成后，进行唱标，公布：a 投标人名称；b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c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d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e 投标报价；f 工期；g 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等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 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开标时不得开启，在评标时由交易平台随机编号后开启，交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编号所对应的投标人在设计方案评审结束前不得告知评标委员会、交易平台工作人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7)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5.3.1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电子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

5.3.2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分设计组评委、施工组评委，资格审查由施工组评委评审，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1.1 项。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资格审查文件和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6.4 评标过程的保密

6.4.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资格审查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审查、

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6.4.2 在资格审查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被取消中标资格，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顺序依次上升替补定标或者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7.2.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时间为三天。

7.2.2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电子版（施工方案、勘察设计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7.2.3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通知

7.3.1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自行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下载中标通知书，同时招标人将中标结果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开发布。中标人须对其投标文件真实性负责，并准备投标文件涉及的所有原件待查，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或原件不齐或与原件不符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7.3.2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后，向招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经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后，方可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颁发，并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

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的，中标无效，该投标人将被招标人列入黑名单并限制其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通报。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

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10.1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评标应急预案

(1) 在评标过程中，当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通用型开评标系统发生评审故障时，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当天可解除评审故障，则继续采用电子评标系统评标；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当天无法解除评审故障，则评标委员会依据电子投标文件对未完成的评标活动采用手动评审，提交包含已完成电子评审成果在内的纸质评标报告。评审故障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认定为准。当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系统维护人员在评标室告知评标委员会当天无法解除评审故障后，评标委员会即可对未完成的评标活动启动手动评审。

(2) 在电子评标过程中，无论遇到任何系统异常或故障，评标委员会均应出具评标报告。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解密情况	有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总工期（日历天）	质量标准	项目负责人	专职安全员	设计负责人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元）	勘察费报价（人民币：元）	设计费报价（人民币：元）	建安工程费报价（人民币：元）	投标人代表签名	备注

注：本表仅供参考，具体以开标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开标记录表为准。

招标代理代表：_____

招标人代表：_____

交易中心见证人：_____

本表仅供参考，具体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开标记录表为准。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u>资格审查标准</u>	<u>见附表1《资格审查表》</u>	
2.1.2	<u>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标准</u>	<u>见附表2《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u>	
2.1.3	<u>技术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标准</u>	<u>见附表4《技术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u>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及权重	投标人总得分满分为 100 分，总分权重分配： <u>勘察设计方案得分</u> （权重 10%）+ <u>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含资信部分）</u> （权重 45%）+ <u>投标报价得分</u> （权重 45%）。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标准	勘察设计方案	见附表 3《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表》
2.2.2 (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含资信部分）详细审查评分标准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含资信部分）	见附表 5《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含资信部分）详细审查评分表》
	技术标投标文件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见附表 7《投标报价得分表》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技术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及权重：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投标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评审（由设计组评委负责）

(1) 设计组评标委员会独立对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进行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 2《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标书。否则为无效标书，经设计组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设计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设计组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设计组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只有通过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2) 设计组评标委员会独立对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评分：设计组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附表 3《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表》，对通过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设计标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评分，评出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得分。

(3) 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评分汇总：将设计组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评分得分汇总，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各有效的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 设计组评标委员会通过交易平台评标系统揭晓投标人身份，汇总得分，编写、签署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5) 设计组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勘察设计方案评标报告后即告解散，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资料应当即时归还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3.2 资格审查（由施工组评委负责）

（1）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附件 1《资格审查表》中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经施工组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资格审查文件将被拒绝。如施工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施工组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2）汇总资格审查情况，编写资格审查报告。

（3）资格审查时，投标企业名称已经工商变更的，但企业及个人的资质证书未完成企业名称变更，仍然承认其有效；投标企业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报发证部门。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之间登记的信息不一致，应当允许投标人澄清，不得直接否决其投标。

特别声明：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3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含资信部分）详细审查评审（由施工组评委负责）

（1）技术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 4《技术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标书。否则为无效标书，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施工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施工组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施工组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未通过有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2）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含资信部分）详细审查评分：施工组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附表 5《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含资信部分）详细审查评分表》的标准，对通过技术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技术标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评出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含资信部分）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含资信部分）详细审查评分汇总：将施工组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含资信部分）详细审查得分汇总，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各有效的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含资信部分）详细审查评分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4 投标报价评分（由施工组评委负责）

3.4.1 投标报价的算术校核。

施工组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技术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校核，具体标准如下：

（1）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有以下算术性错误需要修正的除外）；

（2）如果分项报价累加不等总价的，以分项报价累加为准，修正总价；

（3）投标文件存在其他计算性错误的，按就低不就高的原则计算并修正；

(4)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3.4.2 投标报价评分

(1) 确定评标参考价：当通过资格审查、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技术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且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位于[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90%]的投标人大于 5 名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余下有效建安工程费投标价（投标价是指算术复核后的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参考价；当通过资格审查、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技术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且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位于[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90%]的投标人小于或等于 5 名时，取所有入围的有效建安工程费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参考价。（评标参考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当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 100 分，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 1%，扣 0.5 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 1%，扣 0.2 分，扣至 0 分为止，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5 评审汇总

3.5.1 投标人总得分满分为 100 分，总分权重分配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5.2 施工组评标委员会汇总勘察设计方案得分及技术标投标文件得分，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所述公式，计算各有效投标文件的总分，并按照总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只有通过资格审查、勘察设计方案有效性审查和技术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方可计算各有效投标文件的总分。总分相同的，以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得分高的排前；总分与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得分均相同的投标文件，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由施工组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施工组评标委员会应按排序先后，在投标文件有效的投标人中，向招标人推荐前 3 名投标人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3.5.3 满足资格审查或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或技术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有效投标单位不足三家，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6.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中超过两人（含两人）的成员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3.6.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的依据。

3.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6.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将按照有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7 评标结果

施工组评标委员会应按排序先后，在招标文件有效的投标人中，向招标人推荐前 3 名投标人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其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结果排序。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4. 评标表格

见后附。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工程名称：

序号	审查项目	投标人				
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香港企业的，需持有在香港进行商业登记的证明文书。					
3	投标人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企业资质证书（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对应各单位所承担的任务出具），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主办方）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投标人资质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5	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6	设计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7	技术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8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项目负责人）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9	投标人（或联合体主办方）专职安全人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项目负责人与专职安全人员不能为同一人。					
10	投标人已按照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11	联合体投标符合招标公告要求，提供联合体工作协议。联合体工作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如有）。					
12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成员）须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设计负责人须是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企业信息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企业信息库内的信息，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企业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					
13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成员）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八条内容进行评审）。					
14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成员）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详见公告附件三《被招标人拒绝投标的企业名单》）。					
15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成员）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本项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结果进行评审）。					
结论（通过/不通过）						

注：1. 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结论均为有效，否则就为无效。有效的记“○”无效的记“×”，全部审查项目均为有效的，结论为“通过”，否则为“不通过”。

2.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3. 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2

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工程名称:

序号	审查项目	方案编号						
1	投标人在设计方案内标注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或使人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							
2	投标人之间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3	存在侵犯他人著作权和特许权。							
结论	结论（通过/不通过）							

注：1. 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有效的记“○”无效的记“×”，全部审查项目均为有效的，结论为“通过”，否则为“不通过”。

2.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3

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表

项目名称:

方案编号: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分配	评分标准
一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	15	勘察设计方案完整性 调研梳理现状景观环境、道路市政等场地现状，合理提出可行的方案设计，合理利用现状地形条件，突出主题特色。 好得[15-13]分；中得（13-11]分；一般得（11-9]分，无此内容得 0 分。
二	勘察设计方案	80	1、投标文件的符合性： 整个设计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内容全面，设计总说明书文字表达清楚、思路清晰、重点和难点突出、图纸及文卷质量高。好得[10-8]分；中得（8-7]分；一般得（7-6]分，无此内容得 0 分。
三			2、对项目的理解及现状的解读： 投标人熟悉项目情况，能深入、合理地分析项目的具体特性，跟对场地条件、景观环境制定出全面、合理的实施方案和处理施。好得[10-8]分；中得（8-7]分；一般得（7-6]分，无此内容得 0 分。
四			3、方案总体思路： 方案主题突出，具有创新性，融入智慧科技元素。 好得[10-8]分；中得（8-7]分；一般得（7-6]分，无此内容得 0 分。
五			4、设计方向展示图： 展示图符合实际情况，与周边道路及环境协调一致。 好得[20-17 分；中得（17-14]分；一般得（14-12]分，无此内容得 0 分。
六			5、图纸深度： 图纸深度符合实施方案的技术要求。 好得[20-17 分；中得（17-14]分；一般得（14-12]分，无此内容得 0 分。
七			6、服务及措施： 有针对本项目所制定的设计进度安排、质量保证措施、协助招标人确保工程质量、控制工程规模、降低工程造价、减少设计变更等措施。好得[10-8]分；中得（8-7]分；一般得（7-6]分，无此内容得 0 分。
八	投资控制	5	在满足功能使用的前提下，总体符合投资控制指标。投资估算内容完整、估算指标准确，材料与构造符合相应地区的实际情况。 好得[5-4]分；中得（4-3]分；差得（3-2]分，无此内容得 0 分。
总计		100	

注：1、本表按百分制评分，所有评委每个分项的分数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评审方案的勘察设计方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第

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评分区间中，“[”指包含本数，“)”指不包含本数。

附表 4

技术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工程名称: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单位				
1	投标文件所列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与投标登记时不一致。					
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书》中的投标总工期不能满足完成投标项目工期的。					
3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书》中的工程质量标准不能满足完成投标项目质量标准的。					
4	投标文件的封面没有加盖投标单位的法定印章并经投标人代表 <u>签署或盖章</u> 的。					
5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第七章格式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 1、格式 1-1、格式 1-2、格式 1-3、格式 1-3-1、格式 2、格式 3），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	对同一招标项目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总报价，且没有申明哪个有效。					
7	投标报价（含投标总报价、勘察费报价、设计费报价、建安工程费报价）高于对应投标最高限价的。					
8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的（投标人的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又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低于成本报价的）。					
9	投标人之间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10	无《参与编制投标文件人员名单》的。					
11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结论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是/否）					

注：1. 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有效的记“○”无效的记“×”，全部审查项目均为有效的，结论为“通过”，否则为“不通过”。

2.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3. 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有效性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有效性审查。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5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含资信部分）详细审查评分表

分部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得分	备注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部分	一、企业资信（36分）	企业类似业绩	4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承接过类似的施工业绩的，每项得 1 分，本项合计最多得 4 分。		
			4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承接过类似的设计业绩的，每项得 1 分，本项合计最多得 4 分。		
		工程获奖	15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以获奖证书时间为准），完成的市政公用工程类项目获得国家级奖项的，每项得3分；省级奖项的，每项得2分；市级奖项的，每项得1分。本小项最多得15分。		
		工程研发能力	7	自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获得与市政工程有关的发明专利的，每个得0.7分，本项最高得7分。		
		第三方评价	6	1、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获得省级或以上行业协会颁发的（勘察设计）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第三等级或以下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1 分，获得第二等级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2 分，获得最高等级证书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4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 4 分。 2、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具备以下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任意一个，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0.5 分，最高 2 分。 本项最多得 6 分。		
	施工组织设计（64分）	设计和施工的融合措施	40	1、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情况： 项目管理机构的施工人员配备情况（若为联合体，指施工任务的单位） ①项目负责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的，得 1 分；具有 15 年工作经历的，得 1 分；具有 10（含）-15 年（不含）工作经历的，得 0.5 分； 本小项最高得 2 分。 ②技术负责人：具有 20 年工作经历的，得 2 分；具有 15（含）-20 年（不含）工作经历的，得 1 分； ③造价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得 1 分；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		

			<p>师职称的，得1分；最高得2分。</p> <p>④质量负责人：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具有20年工作经历的，得1分；具有15（含）-20年（不含）工作经历的，得0.5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p> <p>⑤安全负责人：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证书的，得1分；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类）的，得1分；最高得2分。</p> <p>⑥其他人员（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造价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外）：其他人员具有市政工程相关专业职称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提供1名加0.5分，最多2分。上述人员不得兼任，未提供不得分。</p>			
			<p>设计人员配备情况：（若为联合体，指设计任务的单位）</p> <p>①设计负责人：具有道路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3分；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执业资格证书的得1分。最高4分。</p> <p>②道路专业设计负责人：具有道路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3分；具有道路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最高3分。</p> <p>③给排水专业设计负责人：具有给排水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3分；具有给排水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最高3分。</p> <p>④结构专业设计负责人：具有结构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4分；具有结构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最高4分。</p> <p>⑤风景园林专业设计负责人：具有风景园林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4分；具有风景园林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p>			
			<p>勘察人员配备情况：（若为联合体，指勘察任务的单位）</p> <p>勘察专业负责人：具有勘察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3分；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证书的得1分。最高4分</p>			
			<p>2、设计和施工的融合措施方案（本项最高得6分）：</p> <p>（1）设计和施工的融合措施，有得3分，无得0分；</p> <p>（2）上述方案切实可行，保证措施具体有效，针对性强。优得3分，良得2.5分，一般得2分，无得0分。</p>			
		绿色节能控制措施	4	<p>1、建立了完善的绿色施工管理体系，有得2分，无得0分；</p> <p>2、根据本工程的特点，提出详细的绿色节能控制措施。优得2分，良得1.5分，一般得1分。</p>		
		安全控制措施	4	<p>1、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保证措施，有得2分，无得0分；</p> <p>2、根据本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目标，针对项目的特点，从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应急预案等方面提出详细的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保证措施。优得2分，良得1.5分，一般得1分。</p>		

	质量控制措施	4	1、质量管理水平及保证措施，有得 2 分，无得 0 分； 2、根据本工程的质量目标，针对项目的特点，从质量保证体系、材料的检测、质量通病的防治等方面提出详细的质量保证措施。优得 2 分，良得 1.5 分，一般得 1 分。		
	进度控制措施	4	1、工期及确保工期措施，有得 2 分，无得 0 分； 2、分析准确、措施得当。针对项目特点编制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确保实现工程进度目标。优得 2 分，良得 1.5 分，一般得 1 分。		
	科技创新及保证措施	4	1、科技创新及保证措施，有得 2 分，无得 0 分； 2、根据本项目的情况，采用新技术的具体措施及应急预案，提出针对性的技术创新措施及采用新技术可能产生的风险预见充分。优得 2 分，良得 1.5 分，一般得 1 分。		
	投资控制	4	1、投资控制措施，有得 2 分，无得 0 分； 2、建设过程中，能有效保证业主利益，有效降低业主风险所采取的措施。优得 2 分，良得 1.5 分，一般得 1 分。		
总计		100			

注：

1、企业类似业绩：

1.1 施工业绩：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施工任务方）的类似工程是指单项合同价在 1500 万元(或以上)的市政工程施工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施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文件扫描件。业绩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或免招标的，以施工合同为准，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文件等相关证明为准，验收文件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若施工业绩为联合体承接的，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彩色扫描件，联合体业绩以联合体协议书认定的施工任务为准，工程造价则按中标通知书金额乘以联合体各单位盖章确认的协议书比例为准或以合同标的金额或其他证明文件为准，否则不予计分。

1.2 设计业绩：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承担设计任务方）的类似工程设计业绩是指建安工程费金额大于或等于 1500 万元(或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设计业绩，须同时提供合同文本、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或免招标证明文件）、初步设计批文或施工图审查证明或有经业主确认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扫描件。完成时间以提供的初步设计审查证明或施工图审查证明或有经业主确认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为准，业绩金额以合同或初步设计批复显示金额为准。

1.3 工程总承包业绩使用规则：若由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的工程总承包单位主办方或主办方同时具有施工资质和设计资质的，工程总承包业绩既可当作设计业绩也可当作施工业绩使用，非主办方的工程总承包的业绩按联合体协议中分工所承担的工作进行认定。

1.4 如以上资料不能证明业绩规模或技术指标的，须另提供业主盖章的业绩证明或可证明业绩规模或技术指标的其他资料扫描件。

2、工程获奖：

2.1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承担设计任务方）业绩获奖：是指由住建部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省级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省级优秀勘察设计奖，市级（含副省级）行业协会颁发的市级优秀勘察设计奖；由国务院颁发的国家科学技术奖、

住建部的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颁发的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省级人民政府颁发的省科学技术奖，国家级（国家科学技术奖、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分值>行业级（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分值>省级（省科学技术奖、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分值>市级（含副省级）（市科学技术奖、市工程勘察设计奖）分值，投标人应提供获奖证书清晰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获奖认定时间以获奖证书上注明的颁奖时间为准。如颁发单位为行业协会的，还须提供该协会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已登记备案的查询信息截图页（网址：<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同一项目获奖按项目最高获奖只计算一次得分。

3、工程研发能力：

3.1 发明专利证书是指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公布的市政工程有关发明专利证书（不含实用新型类专利、发明公布类专利及外观设计类专利），需提供相关发明专利证书彩色扫描件及国家知识产权局（网址：<http://epub.cnipa.gov.cn>）的专利证书查询信息截图。（查询信息须含有相关发明专利的授权公告号、授权公告日、专利权人等信息）时间以发明专利证书授权公告日日期为准。发明专利证书的专利权人必须为投标单位，以子公司名义获得的证书不作计算，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

4、第三方评价：

4.1（勘察设计）企业信用等级评价证书：（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评价以省级或以上行业协会颁发的为准，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时间以证书颁发日期为准，还须提供证书颁发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登记的网页查询截图，以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https://chinanpo.mca.gov.cn/>）-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查询结果为准，否则不予计分；企业获评等级级别判定以评价证书颁发协会相关评价办法为准，需提供评价证书颁发协会官方网站发布评价办法的网页链接或评价办法官方红头文件扫描件，否则所有级别评价均按第三等级或以下计算。

4.2 需提供相关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彩色扫描件及管理体系证书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上的查询信息网页截图，体系认证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的不得分。须附证书扫描件及相关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未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或未按要求提供资料的不得分。

5、设计和施工的融合措施：

5.1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仅指注册在本公司人员，不含子公司人员，如投标申请人为集团公司，则不含其集团下属的子公司人员。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不能兼任，不重复计算得分，工作经历按毕业证书发证时间起算。

5.2 各专业负责人须相对应提供身份证、职称证（如有）、资格证（如有）、注册证（如有）、毕业证等证书。（提供近1个月（2024年4月），由社保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

5.3 注册造价工程师需同时提供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及“<http://zaojiasys.jianshe99.com> 造价师注册信息查询”查询网页信息截图打印件，注册单位需是投标人单位（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牵头单位），且状态为“正常”。注册造价工程师是指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原注册造价工程师自动划分为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详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0号）。

5.4 注册安全工程师还须提供“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管理系统（<http://rmocse.chinasafety.ac.cn/>）”查询网页信息截图，注册单位需是投标人单位（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牵头单位）；

6、本评分表中所需要的证明材料可为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网页截图（或查询页面）打印件、电子版证书文件等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资料，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牵头单位）电子印章且内容必须清晰可辨，如因提供证明材料内容模糊或不全导致评标时无法判断或辨别的，视为证明材料不提供或提供不完整或提供不符合要求，该评分项不得分。

7. 中标单位需准备投标文件涉及的所有原件待查，如原件不齐或与原件不符的，招标人有权认为其中标无效并将相关情况上报给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按照情节严重程度予以相应处罚。

8、所有评委分数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附表 6:

投标报价算术复核表

工程名称:

序号	投标单位	投标报价 (元)	算术复核后报价 (元)	经评审的最终投标报价 (元)	偏差率	备注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7

投标报价得分表

投标人名称												
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 PT (元)												
计算参考数据	评标参考价 (PC): _____ (元)											
偏差 ((PT-PC) / PC) (%)												
减分 (A)												
得分 (I=100-A)												

注：①确定评标参考价：当通过资格审查、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技术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且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位于[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90%]的投标人大于5名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余下有效建安工程费投标价（投标价是指算术复核后的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参考价；当通过资格审查、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技术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且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位于[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90%]的投标人小于或等于5名时，取所有入围的有效建安工程费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参考价。（评标参考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②计算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得分：当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100分，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1%，扣0.5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1%，扣0.2分，最多扣100分，得出的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得分作为投标报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评委签名：

日期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第五章 招标人要求

广州民营科技园智慧园区 VI 环境视觉(二期) 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广州民营科技园智慧园区 VI 环境视觉（二期）项目 勘察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背景

广州民科园将围绕 0.7 平方公里国家高新区范围，规划形成 38 平方公里的“一核三园”新布局。一方面，着力重塑“一核”，打造体现世界产业和科技前沿趋势的未来产业创新核心区，强化辐射带动作用。同时，探索更高层次的产城融合模式，建设高品质智慧园区。包括建设“数字民科园”，系统布局 5G、智慧灯杆、数字平台等新型基础设施。

二、建设内容与规模

本项目主要对民营科技园进行 VI 智慧系统等进行建设，建设内容主要包含景观小品 5 项，高空标识 4 项，智慧公交站 3 项，数字屏幕 1 项，泛光及夜间效果 1 项、周边环境亮化提升 3 项，宣传栏、宣传长廊或宣传展架 5 项，指示牌 5 项，精神堡垒 3 项，门户标识 3 项、视频（VI 数字视觉媒体推广）1 项、软件程控 1 项、信息化建设（含高空鹰眼、无人停机坪、环境检测设备、机房）4 项及外电等相关配套设施安装等内容。

本项目建设总投资为 3665.07 万元。

（备注：以上建设内容和规模最终以立项文件批复意见为准。）

三、勘察设计范围及依据

（一）勘察设计范围

本次设计范围按照项目立项文件及相关红线图确定，超出红线范围的市政配套（道路、永久用电、永久用水、燃气等）设施按政府审批的相关文件及规范确定。

（二）设计依据

《总图制图标准》GB/T50103-2010

《房屋建筑制图统一标准》GB/T50001-2017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

《建筑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GB50068-2018；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 年）；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GB50007-2011；
广东省标准《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DBJ15-31-2016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 JGJ79-2012；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 GB50010-2010（2015年）；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 GB50003-2011；
《钢结构设计标准》 GB50017-2017；
《构筑物抗震设计规范》 GB50191-2012；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 JGJ94-2008；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
广东省标准《建筑基坑工程技术规程》（DBJ/T15-20-2016）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3-201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T16-92）
《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2016年版）
《室外给水设计规范》（GB500134-2018）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 GB51251-2017》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GB50116-2013》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标准》 GB50166-2019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 CJJ37-2012(2016版)
《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 GB503182000
《消防给水及消防栓系统技术规范》 GB50974-2014
《电力电缆敷设规范》（GB50217-2007）
《电力系统设计技术规程》（DLT5429-2009）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

审批通过的本项目前期成果文件及其它现行的国家及地方有关规范、标准、规程、规定。

相关规范如有更新，执行最新版规范。

（三）勘察依据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1-2017）；
《软土地区岩土工程勘察规范》（JGJ 83-2011）；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2010年版）；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图式》（GB/T20257.1-2017）；
《1:500 1:1000 1:2000 外业数字测图技术规程》（GB/T14912-2017）；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24356-2009）；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版））；
《市政工程勘察规范》（CJJ56-2012）。

相关规范如有更新，执行最新版规范。

四、勘察工作范围及文件要求

1、本项勘察工作包括地下管线探测、工程测量，应满足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要求。勘察范围为本项目的建设范围。

2、要求后一阶段勘察应引用经过修订的前一阶段合适的勘察、测量成果，以保持成果的连续性和完整性。

3、根据项目建设单位提供的地形测量资料，如资料未达到设计要求，经建设单位确认后，勘察单位需对项目范围内进行地形测量，作为地形资料的补充与完善。地形测量比例为1:500。

（一）管线探测

1、管线探测要求

1) 管线探测的任务是把要求探测的地上、地下管线内容全面反映，然后按要求进行测绘，并作为设计和施工的基础数据。

2) 水域探测时，测量的探测点高程应根据水位或潮位的变化进行校正。

3) 探测工作使用的比例尺，不应小于同阶段、同工程的岩土工程勘察所使用的比例尺。

4) 地下管线探测应按照《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1-2017）、《城市工程地球物理探测规范》（CJJ7-2007）等国家现行测绘标准开展地下管线探测工作。

5) 物探资料处理不得使用未经检查或检查不合格的探测数据，资料解释应在分析各项物性资料的基础上，利用各种已知资料，从已知到未知，先易后难、点面结合，定性

指导定量。

6) 物探作业安全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岩土工程勘察安全规范》(GB 50585)的相关规定。

7) 物探报告成果文件必须加盖 CMA 章。

2、管线探测范围

现状管线测量及物探需按照业主要求完成区域内的现状管线测量和物探，并提交成果。

3、管线探测成果文件

1) 物探测成果应包括地上、地下管线；

2) 包括但不限于管线探测报告、附表管线成果表、附图综合管线图、相关数据光盘等资料。

(二) 工程测量

1、工程测量要求

(1) 在规划报建及验收各阶段按审批部门要求完成相关的测量测绘工作，如：实测地形图、放线测量(含控制点、实地定桩)、验线测量等；

(2) 在国土报建及验收各阶段按审批部门要求完成的相关测量测绘工作，如：办理用地批准书，用地规划类证件等所需的地块红线地形图测绘及套图等；

(3) 全部成果须满足相关政府审核部门收案和批复的要求，同时应提交原件成果两份、复印件若干交甲方存档。

(4) 测量单位应按照《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等国家现行测绘标准开展测量工作，测量成果应盖有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认可的相应测量资质章，保证通过规划和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报建和验收审批。

(5)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通知进场后 20 日内提交正式成果文件。

2、工程测量范围

工程测量范围为工程红线范围外扩 3 米(至建筑边不足 3 米也截止)，范围内有建筑原则上测至第一排建筑物边，偶遇道路交叉口沿交叉道路外扩 25m，满足设计要求的的地形测量，水准测量精度采用 IV 级。

3、工程测量成果文件

1) 控制网平差报告、控制点成果表

2) 1:500 地形图电子版(含现状设施和碎部点测量)

3) 控制及地形图技术总结

(三) 勘察工作范围

- 1、智慧公交站 3 处：每处 20m X 10m 范围进行测量及物探。
- 2、田南路广清绿化带标识牌 2 处：每处 50m X 50m 范围进行测量及物探，每处 2 个钻孔。
- 3、镇中北路路口门户标识 2 处：每处 40m X 20m 范围进行测量及物探，每处 2 个钻孔。
- 4、白沙产业园入口-更换旧精神堡垒：进行测量及物探，一个钻孔。
- 5、外电接入：进行物探约 1200 平方（体育公园小品、人行天桥指示牌 3 处）

五、工程设计内容及要求

(一) 总体要求

设计单位应根据本项目工程建设的要求和中国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完成包括以下工作：

- 1、本项目为限额设计，限额设计的金额不超过 2856.79 万元。
- 2、完成中标建设方案的深化设计，编制方案的设计估算，完成修详规及综合管线规划设计及报批（如有）；
- 3、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及初步设计概算，在投资限额内，完成初步设计和概算文件；
- 4、完成施工图设计，确保施工图设计文件通过施工图审查；
- 5、负责设备、大宗材料采购时采购清单、技术参数等编制工作，还包括各阶段方案比选、技术选型比选的投资分析、施工阶段的设计变更造价变化分析等；
- 6、配合开展前期报建报批、方案审查、专业报建、设计图纸评审、概预算评审、施工图审查及备案（含节能、人防）、消防审查，以及从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的现场服务、配合完成工程验收和竣工图等；包括配合申请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以及配合永久外水、永久外电的设计报批；在项目报建阶段满足建设单位报批各种手续的要求，分阶段提供所需的设计文件；
- 7、除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发包人提出设计成果外，还应承担工程施工过程直至竣工验收前的设计服务等工作（包括适当时间的设计驻场、施工深化图纸的确认、不可抗力及其他人为因素导致的工程修复设计等），保证设计变更满足施工进度要求，并按发包人要求准备汇报材料；
- 8、各专业图纸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的技术规范及标准要求，达到《建筑工程设计文件

编制深度规定》深度要求。施工阶段需要对施工单位深化设计成果进行审核确认；

9、提供专业设计计算书、全过程中要求提供的指标及数据的统计；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DWG、PPT、WORD、EXCEL 等形式；

10、负责根据建设要求组织各项专家评审，并承担相应的专家评审费用；

11、海绵城市建设要求：满足规划设计条件和当地水务主管部门要求；

12、应配合及充分考虑项目的后期运营，以能满足日后的使用管理要求；

13、负责项目竣工图审核。

（二）设计内容；

1、设计范围（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在用地红线范围内进行 VI 智慧系统等设计内容，建设内容主要包含景观小品 5 项，高空标识 4 项，智慧公交站 3 项，数字屏幕 1 项，泛光及夜间效果 1 项、周边环境亮化提升 3 项，宣传栏、宣传长廊或宣传展架 5 项，指示牌 5 项，精神堡垒 3 项，门户标识 3 项、视频（VI 数字视觉媒体推广）1 项、软件程控 1 项、信息化建设（含高空鹰眼、无人停机坪、环境检测设备、机房）4 项及外电等相关配套设施安装等内容。

2、设计风格（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结合科技园户外灯光及附近景观资源打造为具有科技感、有格调、富有吸引力的公共开放空间。设计需考虑加强与周边环境的联系，利用周边的有利景观资源，加强科技园的记忆点，打造未来感。在科技园附近建设广告牌。

3、历史文化建筑迁移（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保留利用既有建筑。不随意迁移、拆除历史建筑和具有保护价值的老建筑，不脱管失修、修而不用、长期闲置。对拟实施城市更新的区域，要及时开展调查评估，梳理评测既有建筑状况，明确应保留保护的建筑清单，未开展调查评估、未完成历史文化街区划定和历史建筑确定工作的区域，不应实施城市更新。鼓励在不变更土地使用性质和权属、不降低消防等安全水平的条件下，加强厂房、商场、办公楼等既有建筑改造、修缮和利用。

4、建设项目与地铁和地下管线位置（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建设项目应避免既有地铁及地下管线，并应根据相关权属部门要求完善设计方案，满足相关部门的要求。

5、造价工程（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投资估算及概算编制范围为广州民营科技园智慧园区 VI 环境视觉(二期)项目勘察设

计施工总承包(EPC)。

(三) 设计文件要求

1、设计成果应达到建设部颁发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2、设计文件应满足广州市、白云区各专业部门的要求，如规划、国土、消防、民防、环保、卫生、交委、交警、地铁等部门的报建报审报批要求。在项目报建阶段应满足建设单位报批各种手续的要求，分阶段提供所需的设计文件。

3、各专业图纸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的技术规范及标准要求，达到有关审批和审查部门的报送要求，并满足相关专业的下一阶段的招标工作。施工图深度和质量必须满足其编制规范及要求，并满足预算编制，确保不出现图纸漏项漏量，并具有施工实施的可行性。

第六章 招标人提供的资料

(另册)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技术标投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
和投标报价）格式

格式1: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书

项目名称	广州民营科技园智慧园区 VI 环境视觉(二期)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万元
其中: 勘察费	小写:	万元
其中: 设计费	小写:	万元
其中: 建安工程费	小写:	万元
投标总工期		
工程质量标准		
保修期限		
委派的项目负责人	姓 名	
委派的专职安全员	姓 名	
委派的设计负责人	姓 名	
委派的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盖章)		

注:(1) 投标总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报价以万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六位小数,第七位小数四舍五入。

(2)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单位”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主办方签署、盖章。

(3) “保修期限”可以填写“按招标文件要求”或按招标文件内容填写。

(4) 此表中的“质量标准”需以投标文件承诺后的质量标准填写,并作为合同签订质量标准。

(5) 此表中的“投标总工期”可以填写“按招标文件要求”或按招标文件内容填写;或投标人自行承诺工期填写,并作为合同签订工期。

格式1-1:

建安工程费计算表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下浮率
(1)	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		%

注：1、建安工程费报价金额出现小数，小数点后保留六位小数，第七位小数四舍五入。

2、建安工程费的具体结算原则详见合同条款的约定。项目实施过程中，建安工程费下浮率不作调整，建安工程费下浮率=【1-（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100%。建安工程费下浮率出现小数，只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及第三位数后做舍弃。

3、经算术复核的投标人报价与其投标报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其最终报价。如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出相应的最高投标限价，则由评标委员作废标处理。

格式1-2:

设计费计算表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下浮率
(1)	设计费投标报价		%

注：1、**设计费报价金额出现小数**，小数点后保留六位小数，第七位小数四舍五入。

2、设计费的具体结算原则详见合同条款的约定。项目实施过程中，设计费费率不作调整，**工程设计费费率=【工程设计费投标报价÷建安工程费限额】×100%。工程设计费费率出现小数，只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及第三位数后做舍弃。**

3、经算术复核的投标人报价与其投标报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其最终报价。如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出相应的最高投标限价，则由评标委员作废标处理。

4、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中标资格。

格式1-3:

勘察费报价汇总表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下浮率
(1)	勘察费投标报价		%

注：1、勘察费报价金额出现小数，小数点后保留六位小数，第七位小数四舍五入。

2、当乘积与汇总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其最终报价。如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出相应的最高投标限价，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废标处理。

3、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中标资格。

4、勘察费的结算原则具体详见合同条款的约定。

格式1-3-1:

勘察费报价明细表

序号	项目	暂定工作量	单位名称	单价(元)	总价(万元)	备注
1	岩土工程勘察费	450	m			包括初步勘察、详细勘察、施工阶段勘察及所有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进退场费、税金等。 综合包干单价投标报价应不高于 125.00 元/m。
2	工程物探费	46000	m ²			地下物物探（含管线探测），包括地下和地上架空电缆测量、工业管线测量、上下水管道测量、地下和地上架空电缆探测、金属管线探测、非金属管线探测、下水道探测、技术工作费、地下建构筑物，查明探测范围内各专业管线走向、位置和标高等等工作内容。 综合包干单价投标报价应不高于 1.5 元/m²。
3	地形测绘及工程测量			15		包括规划报建放线费、放线测量（含控制点、实地定桩）、验线测量，实测地形图、图根控制点、IV等水准测量、图根水准测量、数字化地形图等测量详细调查，GPS 测量(RTK 控制点观测)费、地形图测量费、放线验线测量费、建筑面积技术审查费及管线地形图费等。中标人自行测量的成果文件未加盖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认可的相应测量资质章，或未能通过国土规划等相关部门报建和验收审批，则该部分发生的相关费用不予确认。 非竞争性费用固定报价。
4	勘察费小计(万元)					

注：1、中标人需按总报价的金额完成本次招标内容及勘察设计任务书内的全部内容，不得增加费用。

2、中标单位在进场开展工作之前，需编制地下管线探测方案，报招标人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3、**勘察费投标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27.53 万元（工程物探费用综合包干单价报价应不高于 1.5 元/m²；地形测绘及工程测量费 15 万元，为非竞争性费用固定报价。）**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投标报价，否则由评标委员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4、勘察费总报价超过上述相应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标。

5、本表费用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进行计算。

6、勘察费用合计金额应与经济标投标书中勘察费金额一致。

7、勘察费总报价以万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六位小数，第七位小数四舍五入。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2:

勘察设计投标书

工程名称: _____。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投标人的简称)已收到并研究了上述项目的招标文件、合同条件、技术文件等文件。我方已检查和核对了这些文件,未发现他们有错误或其他缺陷。据此,我方愿按这些文件的规定,按照本投标书,包括一并提交的所有文件材料和所附建议书,承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中任何缺陷。

我方遵守本投标书直至投标有效期满,在该日期前,本投标书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我方承认所附勘察设计文件资料为本投标书的一部分。如果我方投标书含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予以修正。我方接受你方关于任命争端裁决委员会的建议。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

除非制订正式合同协议书并生效,本投标书以及你方中标通知书,应构成你我双方间具有约束力的合同。

本投标书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主办方签字、盖章。

格式 3:

投标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经仔细阅读本工程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和踏勘现场，我司已理解招标人对本招标项目工程管理的高标准及严格要求，在此，我司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司已按投标须知第 1.9 条的要求完成了对现场的踏勘工作，已充分了解施场的条件。如若中标，我司理解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需负任何的责任。我司承诺不会因施工期间现场条件发生的任何阻碍而向招标人索赔工期或费用，并保证不因施工期间现场条件发生的任何阻碍而影响投标承诺的竣工日期。

二、经认真进行市场调查，我司承诺本招标项目材料、设备来源有保证，可按投标承诺及时组织到货，无需代换。

三、如果我司中标，我司承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本项目工程结算经有权审核部门审定之日止确保建设管理相关单位驻现场办公的交通和办公设备设施等满足招标人的要求，服从招标人统一调配，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我司中标总价中。

四、我司已充分阅读并结合我司实际全面理解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所有内容，经慎重考虑，我司承诺全面响应招标人提出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并已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招标人合同管理各项要求可能带来的我司成本增加和我司现场施工与相关管理要求的困难。如果我司的投标被接受，将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及合同条款与贵司签订合同，且在办理合同签订手续时积极主动配合招标人，不提出任何违反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精神的任何书面要求和疑问，否则，同意被视为自动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由我司予以赔偿，对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我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我司保证本工程文明施工和职业健康安全方案完全满足国家、省、市政府、主管部门颁布的安全生产规程与规定，完全满足《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穗建质〔2008〕937号）、《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加强建筑工地环保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质〔2014〕754号）、《广州市提升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水平的工作指引》（穗建质〔2017〕815号）、《广州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规程（试行版）》（穗建质〔2021〕316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关于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 落实建设各方主体责任的暂行规定》（穗建规字〔2020〕3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8部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个100%”管理标准图集（V2.0版）的通知》《广州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个100%”管理标准细化措施的通知》（穗建质〔2018〕139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指导图集（防高坠篇）的通知、《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2.0版）》（穗建质〔2020〕1号）和《广东省建筑垃圾管理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26号）各项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否则，愿意无条件接受招标人的任何处罚，直至被清退出场，并为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我司保证本工程竣工验收、竣工资料和竣工备案管理完全符合国家、省、市政府、主管部门颁布的竣工验收和档案管理各项规定及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管理要求。

七、我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如经招标监管部门查实存在上述行为，且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由我司予以赔偿，并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如果我司中标，我司保证严格遵守建设工程相关管理规定，保证不转包、不违法分包。否则，贵单位有权直接取消我司中标资格或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我司全部承担。

九、如果我司中标，我司保证实际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材料、机械、设备与我司递交的投标文件一致，且不低于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保证拟投入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等）在进场前准时参加招标人组织的面试考核。若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考核不通过，我司承诺无条件按招标人的要求进行更换，直至招标人满意为止。经招标人和总监理工程师考核，我司未按投标文件投入主要人员或经过更换后的人员不能满足本项目要求的，我司承诺除无条件按招标人的要求更换外，还应按合同约定的金额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

十、如果我司中标，对招标人、监理人为确保工程质量和工程进度而下达的调整项目经理部组成人员的指令、通知，我司承诺无条件地在限期内执行并调整到位。

十一、如果我司中标，我司保证在规定时间内按招标人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应用于实际施工过程中。如违反上述承诺，由此引起的质量、工期、安全等相关责任完全由我司承担，愿意无条件接受招标人的任何处罚，直至被清退出场，并为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二、如果我司中标，我司承诺严格按照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并同意招标人将其履行合同、招投标文件义务的履约情况和不诚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由招标人作出的违约责任处理决定等）在招标人网站和建设项目业主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后果均由我司自行承担。

十三、如我司中标，我司承诺本项目设计负责人在_____阶段，按招标人要求在指定场所提供驻场办公服务。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司愿意无条件接受招标人的任何处罚，并为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主办方签字、盖章。

格式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第 号

<p>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p> <p>有效期限： _____</p> <p>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p> <p>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p> <p>经营范围：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 _____ (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第 号

<p>兹授权 _____ 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 _____</p> <p>_____</p> <p>有效期限： _____</p> <p>附：代理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p> <p>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p> <p>经营范围： _____</p> <p>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签名或盖章)</p> <p>授权单位： (盖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2、联合体投标的，本授权书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

格式7：参照《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含资信部分）详细审查评分表》中的资信部分的内容，提供评审所需要企业资信资料。

1. 企业资信资料

企业类似业绩、获奖情况等

2. 投入主要勘察设计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职称	原任 职务	在本项 目任职	身份证号码	职称或执业或上岗 (或岗位)证号

注：

- 1、人数及资质等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可根据项目的需要增加相关人员。
- 2、投入主要人员需按下表格式附简历表及相应证明资料。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主办方签字、盖章。

3. 主要勘察设计人员简历表

主要勘察设计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相应职务年限			
资格证书号					
业绩简介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在该项目担任职务	勘察设计工作完成时间	备注

注：表后附资格证、职称证、身份证及购买社会保险证明的扫描件。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主办方签字、盖章。

4. 投入主要施工管理及技术人员汇总表

投入主要施工管理及技术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职称	原任职务	在本项目 任职	身份证号码	职称或执业或上岗 (或岗位)证号

注：

- 1、人数及资质等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可根据项目的需要增加相关人员。
- 2、投入主要人员需按下表格式附简历表及相应证明资料。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主办方签字、盖章。

5. 主要施工管理及技术人员简历表

主要施工管理及技术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相应职务年限			
资格证书号					
业绩简介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注：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社保、资格证书等）。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主办方签字、盖章。

6. 企业承建工程获奖情况

企业承建工程获奖情况（格式供参考）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业主单位	完成情况	获奖奖项	获奖时间

注：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主办方签字、盖章。

格式 8：参照《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含资信部分）详细审查评分表》中的实施方案技术部分的内容，提供评审所需要的资料。（格式自拟）

格式 10: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第八章 最高投标限价明细表

序号	项目	费用				
一	勘察费					
序号	项目	暂定 工作量	单位名称	单价 (元)	总价 (万元)	备注
1	岩土工程 勘察费	450	m	125	5.63	包括初步勘察、详细勘察、施工阶段勘察及所有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进退场费、税金等。 综合包干单价投标报价应不高于 125.00 元/m。
2	工程物探 费	46000	m ²	1.5	6.90	地下物物探（含管线探测），包括地下和地上架空电缆测量、工业管线测量、上下水管道测量、地下和地上架空电缆探测、金属管线探测、非金属管线探测、下水道探测、技术工作费、地下建构筑物，查明探测范围内各专业管线走向、位置和标高等等工作内容。 综合包干单价投标报价应不高于 1.5 元/m²。
3	地形测绘 及工程测 量	15				包括规划报建放线费、放线测量（含控制点、实地定桩）、验线测量，实测地形图、图根控制点、IV 等水准测量、图根水准测量、数字化地形图等测量详细调查，GPS 测量(RTK 控制点观测)费、地形图测量费、放线验线测量费、建筑面积技术审查费及管线地形图费等。中标人自行测量的成果文件未加盖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认可的相应测量资质章，或未能通过国土规划等相关部门报建和验收审批，则该部分发生的相关费用不予确认。 非竞争性费用固定报价。
4	勘察费小计(万元)			27.53		
二	设计费					
序号	项目	暂定计费额（万元）	设计费（万元）		备注	

1	基本设计费	2856.79	69.40	1. 按收费标准计算后下浮率 30 %。专业系数为 1.0, 复杂系数为 1.0, 附加系数为 1.0。 2. 结算法标准照此执行, 同时计取投标下浮率。
2	设计费小计		69.40	
序号	工程内容	工程费 (万元)	备注	
1	建安工程费	2856.79	合同约定下浮率 5%	
四	工程费合计 (万元)	2856.79		
五	EPC 合计 (万元)	2953.72		
<p>注释: 1. 投标人根据《勘察设计费报价表》的要求进行报价。投标人报价应不高于限价。</p> <p>2. 经算术复核的投标人报价与其投标报价不一致时, 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其最终报价。如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出相应的最高投标限价, 则由评标委员作无效标处理。</p> <p>3.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 则取消其投标资格。</p> <p>4. 最高投标限价仅供投标参考使用, 中标的单价和总价仅为暂定合同价, 中标价不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 在预算编制完成前可作为拨付工程进度款的依据。本项目施工图审查通过后, 根据最终确认的施工图纸, 由中标人采用清单模式编制施工图预算作为概算建安工程费, 经审核机构审定概算并报主管部门审批后, 按投标下浮率、合同约定下浮率 5%及合同约定的方法, 得出合同价格清单, 以此合同价格清单作为进度款支付和结算的依据。施工费结算原则以合同约定为准。</p> <p>5. 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建设内容进行调整, 招标人减少的项目无论有无替代, 发包人都不予补偿。</p>				